



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

——办税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 编
2026年7月

编者按：本附件为《国际运输涉税服务指引》（下称《指引》）中办税流程二维码部分对应内容，使用者在阅读《指引》时，扫描二维码即可延伸阅读。

目 录

LC.1.税务登记（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1
LC.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4
LC.3.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8
LC.4.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2
LC.5.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16
LC.6.非居民纳税人申报享受协定待遇	19
LC.7.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23
LC.8.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26
LC.9.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31
LC.1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36
LC.1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40
LC.12.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44
LC.13.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53
LC.14.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56

LC.15.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60
LC.16.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65
LC.17.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68
LC.18.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办理	71
LC.19.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75

LC. 1. 税务登记（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申请条件】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进行确认。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一章

【办理材料】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无需提供材料。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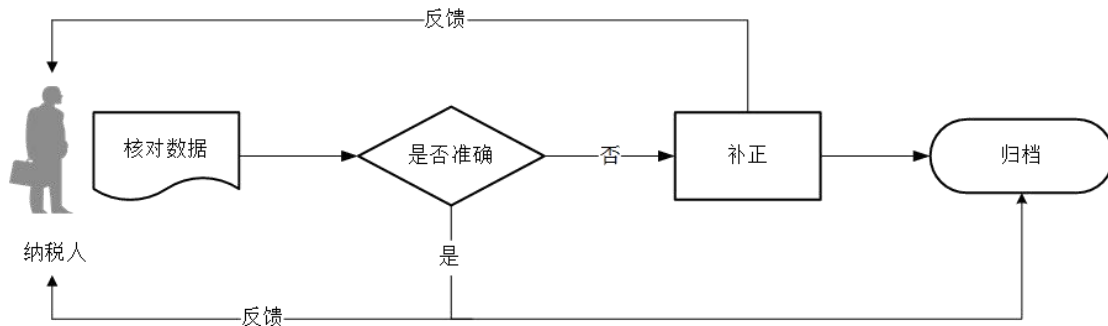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纳税人应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按期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

3.纳税人可通过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开通委托划缴税款业务，实现税款的快速划缴、高效对账和跟踪查询。

4.纳税人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的通知》（税总发〔2019〕126号）的，实行一套资料、一次提交、一次采集、一次办结。

（1）纳税人新办企业时根据自身不同情况依申请办理的涉税事项包括：信息确认、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含税务 UKey 发放)、发票领用等 6 个事项；

(2)对开办首次申领发票涉及相关事项,纳税人可通过一次填报和确认《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办理;

(3)企业现场办理开办涉税事项,若暂时无法提供企业印章,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机关予以容缺办理:由其法定代表人办理时,已实名采集认证并承诺后续补齐的;由办税人员办理时,办税人员已实名采集认证,经法定代表人线上实名采集认证、授予办税人员办税权限的,或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企业30日内未补充提供印章的,税务机关将其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其实施风险管理并严格办理发票领用;

(4)纳税人采用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在“套餐式”服务内一并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等后续事项。

5.新设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后,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部门与民政部门之间能够建立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并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纳税人(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后,税务机关对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赋予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功能,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LC.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申请条件】

不适用“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纳税人，满足以下情形的纳税人应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1.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但批准部门为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如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等)。
- 2.因经营地址变更等原因，注销后恢复开业的。
- 3.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境外企业。
- 5.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 6.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的。
- 7.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也通过本事项办理。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一条、第二条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报告表》	2 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	变更信息的有关资料 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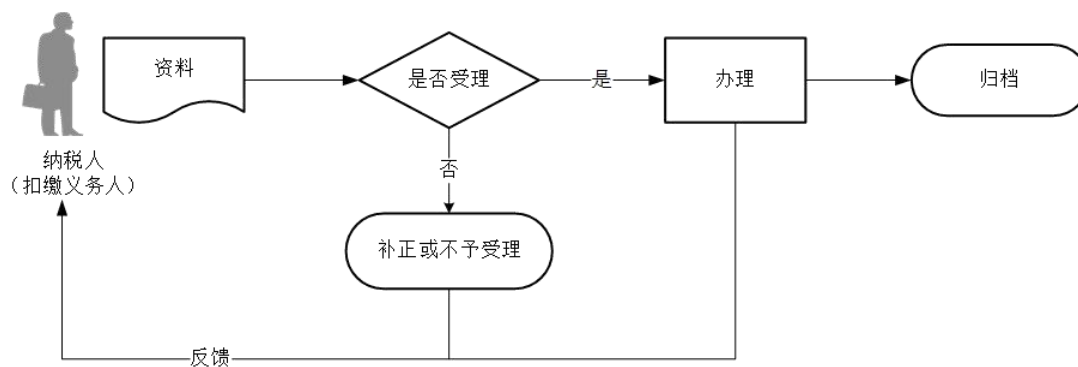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4. 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5.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其取得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6.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当在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7.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自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之日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的，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8.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按期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

LC. 3.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申请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合同备案。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变更的,应于项目合同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

【设定依据】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第七条

【办理材料】

1.合同备案或劳务项目报告: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2 份	
2	项目合同(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或《容缺办理承诺书》)	1 份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对中文译本容缺办理,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承担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责任,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非居民委托境内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1 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履行纳税义务	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或《容缺办理承诺书》	1 份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容缺办理,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承担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责任,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2.变更报告: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2 份	
2	变更后的合同(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或《容缺办理承诺书》)	1 份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对中文译本容缺办理,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承担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责任,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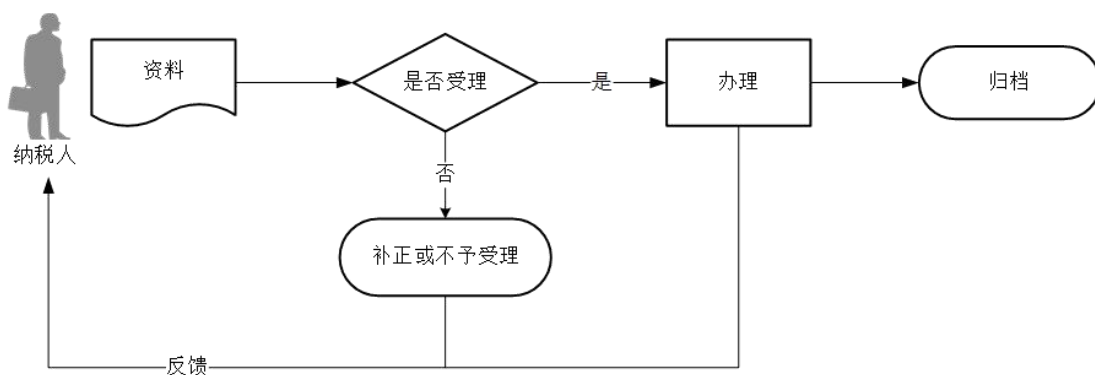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报告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经税务机关指定为扣缴义务人的，应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7.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从境外取得的与项目款项支付有关的发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应在自取得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8.境内机构和个人不向非居民支付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应当在项目完工开具验收证明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非居民在项目所在地的项目执行进度、支付人名称及其支付款项金额、支付日期等相关情况。

9.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与非居民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一致的，应当自非居民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境内机构和个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申报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

10.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容缺办理。相关当事人已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的，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容缺办理。超出补正时限未提交容缺办理补正资料的纳税人，不得再次适用容缺办理。

LC. 4.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申请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符合条件的，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第一条、第二条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1 份	
2	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或《容缺办理承诺书》	1 份	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容缺办理，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承担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责任，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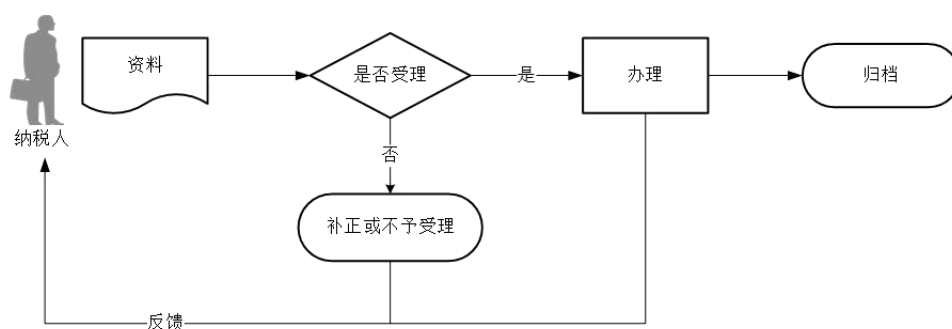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下列外汇资金，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1）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3）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7.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下列外汇资金，无需进行税务备案：

（1）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2）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3）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4）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5）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6）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7）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8）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9) 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10) 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11) 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12) 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13) 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14) 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15)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16) 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17)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9.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容缺办理。相关当事人已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的,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容缺办理。超出补正时限未提交容缺办理补正资料的纳税人,不得再次适用容缺办理。

LC. 5.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申请条件】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知晓情况的相关方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	与应扣缴税款有关的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1份	
非居民委托境内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1份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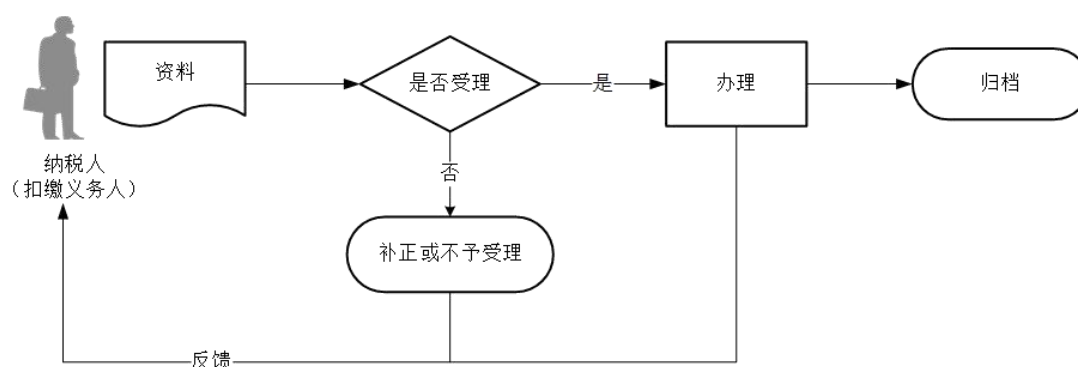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 1.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4.扣缴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扣缴义务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7.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扣缴义务发生后，扣缴义务人应及时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9.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的，由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照规定责令扣缴义务人补扣税款，并依法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

10.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应按照规定自行向所得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1.实行源泉扣缴的扣缴义务人可以提前将合同提交给税务机关，以便税务机关对合同信息进行采集或者变更。

LC. 6. 非居民纳税人申报享受协定待遇

【申请条件】

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第三条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2 份	

【办理地点】

本事项办理地点与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时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办理地点一致，具体地点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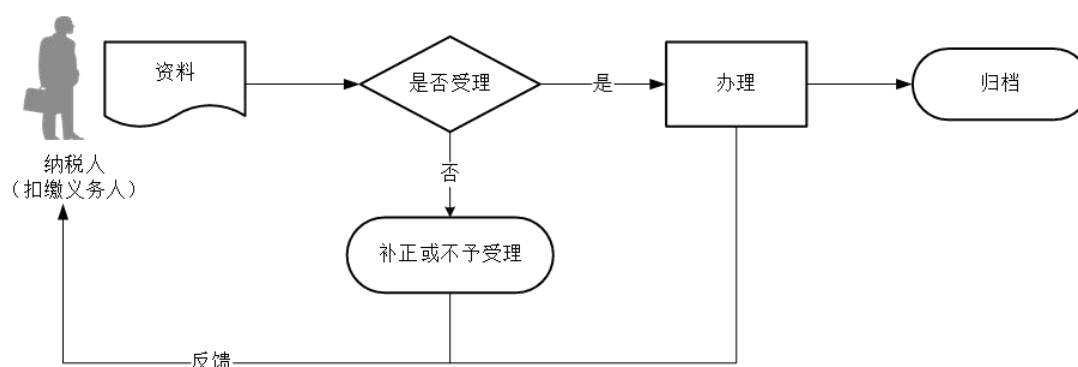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非居民纳税人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填报信息和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扣缴义务人根据非居民纳税人填报信息依协定规定扣缴的,不改变非居民纳税人真实填报相关信息和留存备查资料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4.本事项中所称“协定”包括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

本事项中所称“协定待遇”，是指按照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事项中所称“扣缴义务人”，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法定扣缴义务人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指定扣缴义务人。

5.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按照本事项执行。

6.本事项涉及的减免性质代码有：04135401、04135501、04135601、04135701、04139901、05135401、05135501、05135601、05135701、05139901。

7.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应留储备查以下资料：

（1）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证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可用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材料；

（3）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4）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8.非居民纳税人未主动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给扣缴义务人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9.非居民纳税人发现不应享受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并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税。

10.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在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内自行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税款，同时提交相关资料。

11.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留存备查资料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保存。

12.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配合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与调查。

13.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14.留存备查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时，应当附送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或签章。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的，应报验原件。

LC. 7.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申请条件】

扣缴义务人除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外，就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等，向税务机关申报入库相关应纳税款。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2 份	
2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明细报告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已向被扣缴义务人开具税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第二联	1 份	
扣缴义务人汇总缴库开具税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一联	1 份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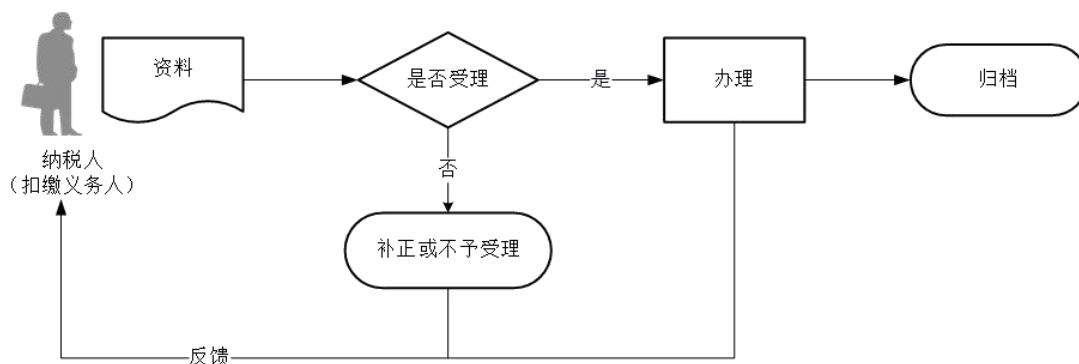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 1.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扣缴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7.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证明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LC. 8.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申请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	2 份	自办理 2020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申报表自办理 2019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1 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35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

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含主要机构、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	2 份	自办理 2020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 2019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核定征收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	2 份		
按实际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	季度财务报表	1 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或《容缺办理承诺书》	1 份	符合条件调阅复用,免于重复提供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容缺办理,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承担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责任,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或《容缺办理承诺书》	1 份	符合条件调阅复用,免于重复提供	
	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或《容缺办理承诺书》	1 份		
非居民委托境内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1 份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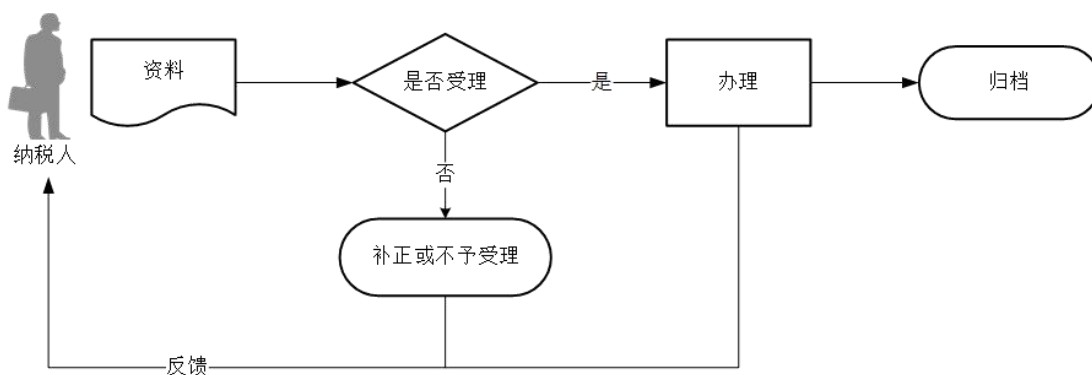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 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业务，并取得应税所得的，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凡不能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 纳税人在经营季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8.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10. 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向税务登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启用前，按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

（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1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容缺办理。相关当事人已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的，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容缺办理。超出补正时限未提交容缺办理补正资料的纳税人，不得再次适用容缺办理。

LC.9.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申请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	2份	自办理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规定自2018年度或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
2	年度财务报告	1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1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35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启用

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需纳税调整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2 份	自办理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
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核定征收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	2 份	
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需要在本年度结转弥补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2 份	
外国石油公司非居民纳税人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	2 份	
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含主要机构、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	2 份	
参与开采海上油气资源并发生了弃置费的外国企业或负责海上油（气）田作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2 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1 份	符合条件调阅复用，免于重复提供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1 份	符合条件调阅复用，免于重复提供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或需调整成本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	1 份	
非居民委托境内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1 份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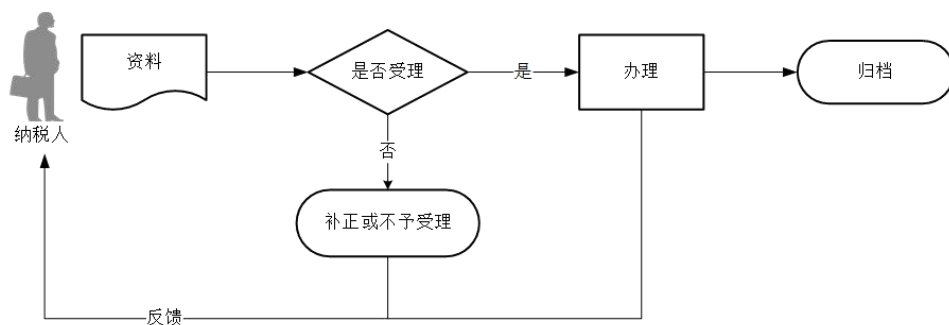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 纳税人在经营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 纳税人进行年度申报前，应先完成全年的季度预缴申报。
8.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10. 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向税务登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1.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启用前,按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LC. 1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申请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海关回函结果为“有一致的入库信息”的海关缴款书	《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	1 份	
各类汇总纳税企业	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1 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代扣代缴事项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1 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实施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资产重组被合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结转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	1 份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1 份	

【办理地点】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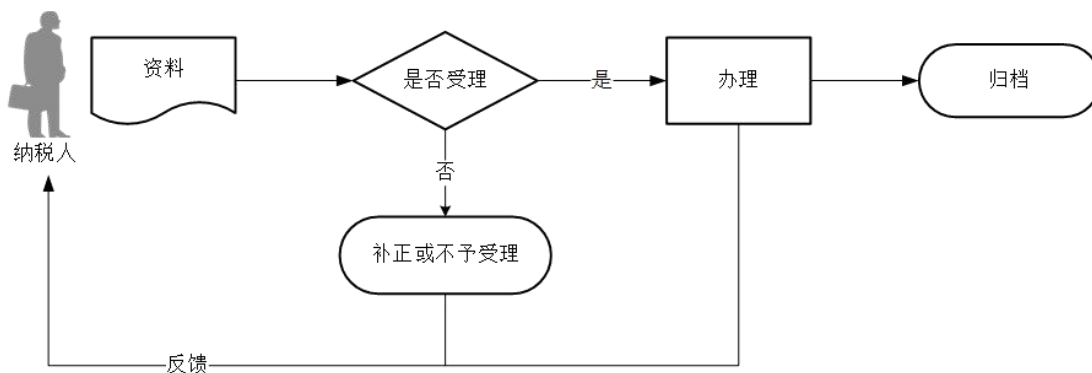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述规定执行。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8.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国务院税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可以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

9.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10.纳税人当月有增值税留抵税额，又存在增值税欠税的，可办理增值税留抵抵欠业务；纳税人有多缴税金，又存在欠税，可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11.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税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12.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附加税费申报表与增值税申报表进行整合申报。

LC.1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申请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电力产品增值税纳税人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1份	

【办理地点】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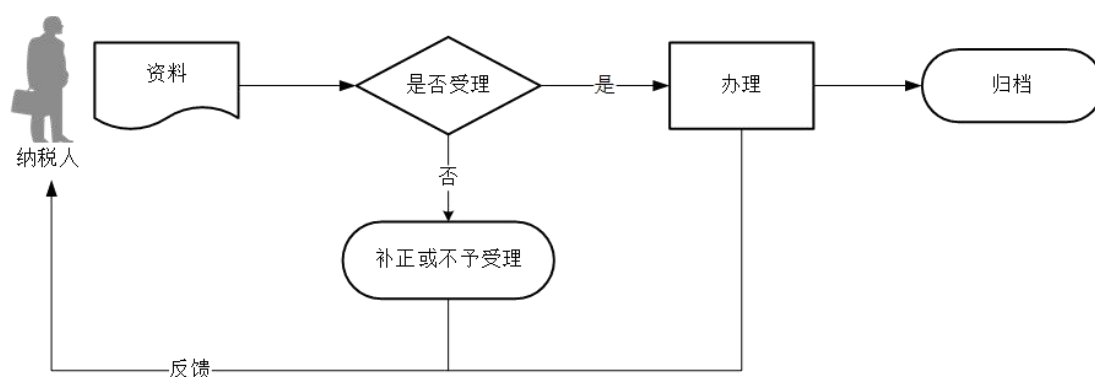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8.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9.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10.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税规定：

（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30万元），免征增值税；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1000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

起征点标准。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

11.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季度）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12.纳税人有多缴税金，又存在欠税，可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13.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税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14.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附加税费申报表与增值税申报表进行整合申报。

LC. 12.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申请条件】

纳税人首次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纳税时，或相关税源信息发生变化时，应进行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税源信息变更和税源信息注销同样适用该事项。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第一条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第五条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 1.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2	不动产权属、土地面积、土地用途等资料复印件	1 份	

2.房产税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从价计征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
	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等资料复印件	1 份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从租计征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
	不动产权属、租赁协议等资料复印件	1 份	

3.车船税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4.印花税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5.资源税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资源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6.耕地占用税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或临	1 份	
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	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7.契税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契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2	不动产权属转移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享受契税优惠	减免契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交付经济利益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	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为财政票据，土地使用权出售、互换和房屋买卖、互换为增值税发票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生效法律文书或监察文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8.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的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	3 份	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后，以及每次转让（预售）房地产

9.土地增值税预征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1.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缴适用）	2 份	

10.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2.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	2 份	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的查账征收的纳税人
2	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3.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按核定征收方式清算适用）	2 份	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的核定征收的纳税人
3	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4.纳税人整体转让在建工程适用）	2 份	整体转让在建工程的纳税人
4	土地增值税清算附表	2 份	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5	预售许可证等与转让房地产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有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纳税人报送，整体转让在建工程的纳税人视情况报送	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说明、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复印件、银行贷款利息结算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原件及复印件、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房地产销售明细表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需要进行相关成本费用扣除的纳税人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相应项目记账凭证的	相关记账凭证复印件	1 份	
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的项目	减免土地增值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11.清算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5.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后尾盘销售适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的纳税人	减免土地增值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12.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土地增值税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6.转让旧房及建筑物的纳税人适用）	2 份	查账征收的纳税人
2	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7.转让旧房及建筑物的纳税人核定征收适用）	2 份	核定征收的纳税人
3	不动产权属资料、房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1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的纳税人	减免土地增值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13.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14.烟叶税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烟叶税税源明细表》	2 份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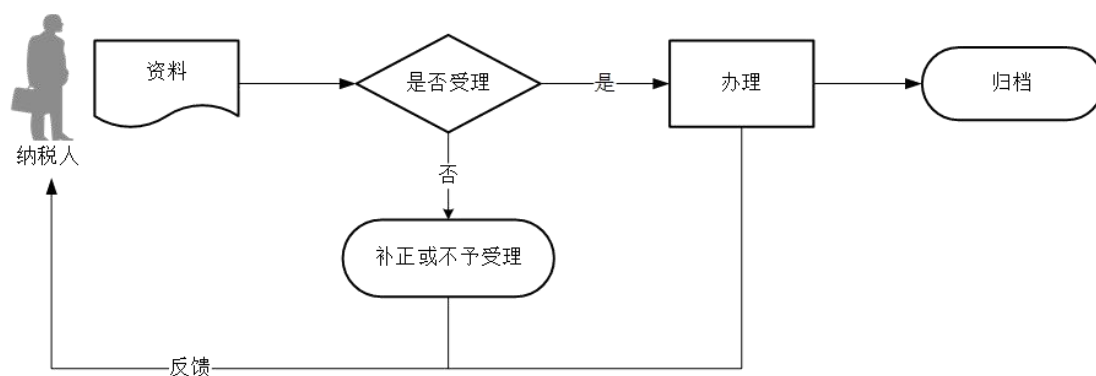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土地增值税清算、契税税源信息报告办理时间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其他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纳税人应逐一申报全部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源明细信息，地理位置、不动产权证号、宗地号、土地等级、土地用途等不相同的土地，分别进行土地税源明细报告。

6.房产税源明细信息包括从价和从租，在申报从租计征税源信息之前，必须申报从价计征税源信息。同一产权证涉及多个房产的，应分别进行税源明细申报。

7.纳税人的土地、房产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申报税源变更明细信息，具体情形包括：

(1)房屋、土地权属发生转移或变更的，如出售、分割、赠与、继承等。

(2)减免税信息发生变化的。

(3)土地纳税等级或税额标准发生变化的，房产原值或租金发生变化的。

(4)面积、用途、坐落地址等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

(5)其他导致税源信息变化的情形。

8.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作为扣缴义务人已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首次申报车船税的纳税人，需要填报《车船税税源明细表》，报告全

部车辆、船舶的税源信息。此后办理纳税申报时，如果车船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可不再报告。

9.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10.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日。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的当日。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减征情形的，应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补缴税款，补缴税款按改变用途的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和改变用途时当地适用税额计算。

11.契税申报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应当缴纳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因改变土地性质、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应当缴纳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当日。发生上述情形，按规定不再需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的，纳税人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契税。

交付经济利益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提交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为财政票据，土地使用权出售、互换和房屋买卖、互换为增值税发票；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

房屋权属转移的，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或监察文书等。

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纳税人，因销售新建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或者被税务机关列为非正常户等原因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可在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契税纳税申报。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

12.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房地产所在地，是指房地产的坐落地。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坐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应按房地产所在地分别申报纳税。

13.对于符合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项目，纳税人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对于符合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是否进行清算；对于确定需要进行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下达清算通知，纳税人应当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清算手续。

14.纳税人在首次申报环境保护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环境保护税基础税源信息，此后办理纳税申报时，如果基础税源信息未发生变化，可不再报告，发生变化时，仅就变化的内容进行填报。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15.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日。烟叶税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烟叶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其中，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 10% 计算。

LC. 13.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申请条件】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对财产和行为税(含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不含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水资源税合并申报)进行合并申报，支持不同纳税期限的税种同时申报，实现多税种“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进行财产和行为税的纳税申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2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纳税人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2份	
申报车船税的纳税人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	2份	
申报印花税的纳税人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2份	
申报烟叶税的纳税人	《烟叶税税源明细表》	2份	
申报契税的纳税人	《契税税源明细表》	2份	
申报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	2份	

申报资源税的纳税人	《资源税税源明细表》	2份	
申报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	《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	2份	
申报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	2份	
申报水资源税的纳税人	《水资源税税源明细表》	2份	
享受财产和行为税优惠的纳税人	《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2份	
享受财产和行为税优惠的纳税人	减免税证明材料		根据各税种申报规范确定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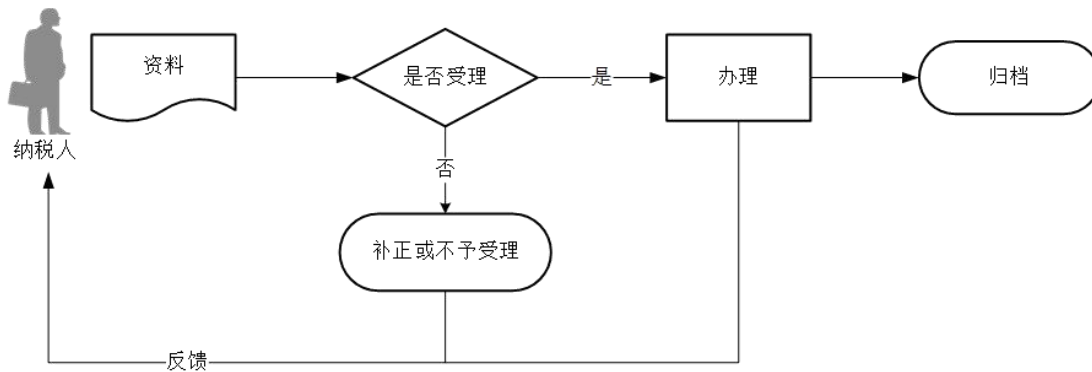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土地增值税清算、契税申报办理时间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其他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7.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义务人在首次申报时，应办理“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
8.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识别号及该纳税人当期有效的税源明细信息自动生成《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LC. 14.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申请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的 15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分支机构）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1 份	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1 份	
适用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1 份	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报送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总分机构应报送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办理地点】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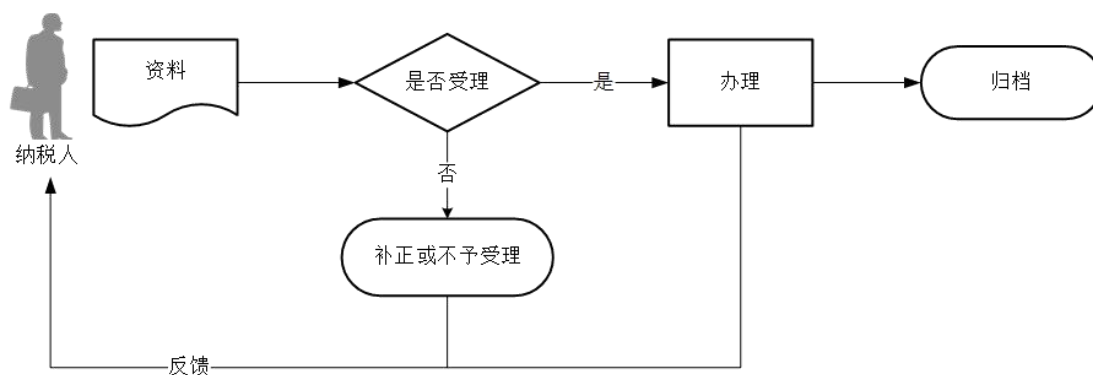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必需连续进行，中间缺漏的属期要先补充完整，才能继续申报。

6.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8.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按如下方式简并企业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

(2) 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9.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10.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纳税人，总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 25%，中央财政集中分配的预缴比例填报 25%，全部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 50%；省内经营的汇总纳税纳税人，按各省规定执行。

11.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 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

12.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LC. 15.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申请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在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和本纳税年度应补（退）税额，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及其附表	2 份	
2	财务报表	1 份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	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	1 份	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需重新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企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或《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	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	1 份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	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		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或《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份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分支机构）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1 份	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1 份	不需要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1 份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 84 条规定的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1 份	
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与境外所得相关的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	《财务报表主表及相关附表》 《会计报表附注》 《财务情况说明书》	1 份	
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	《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1 份	
涉及关联方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1 份	

【办理地点】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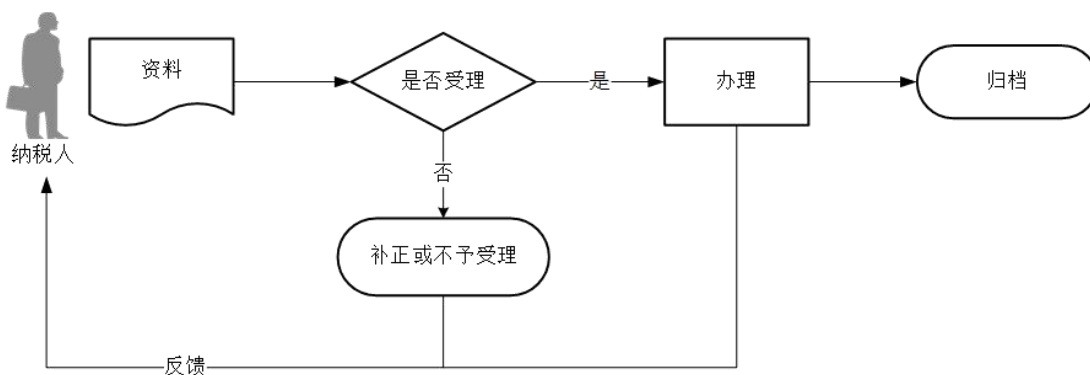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小型微利企业办理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需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除前述规定的表单、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

8.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9.居民企业（查账征收）在办理年度申报时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结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抵缴或退税。

10.一般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企业）和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11.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12.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LC. 16.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申请条件】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的15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2份	

【办理地点】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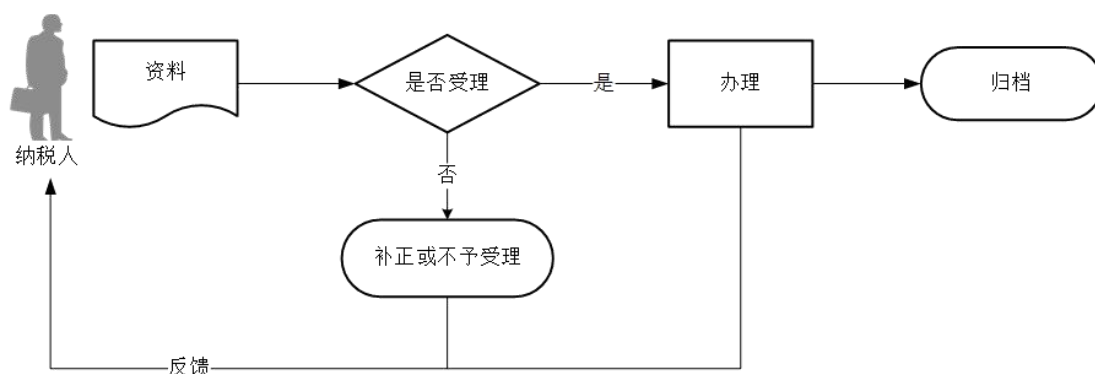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月（季）度预缴纳税期限为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的 15 日内，申报期遇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7.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8.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按如下方式简并企业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

（2）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9.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LC. 17.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申请条件】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 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 2018 年版)》及其他相关资料, 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不进行汇算清缴。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 2018 年版)》	2 份	

【办理地点】

1.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 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 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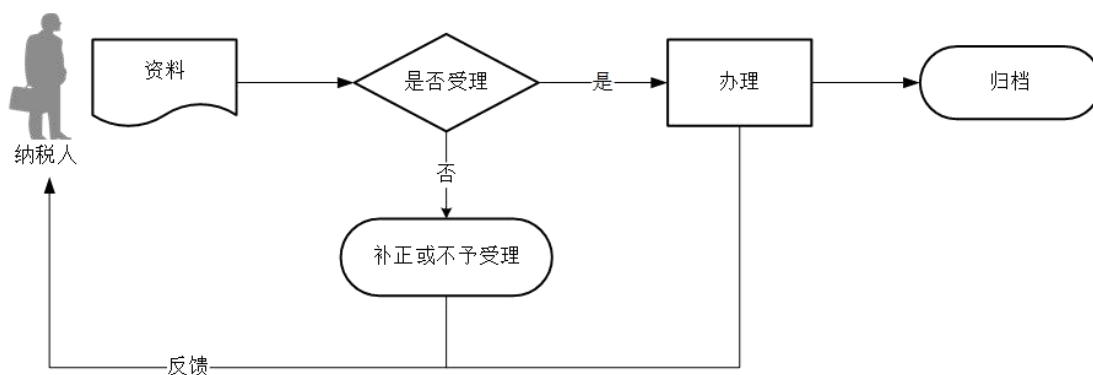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已享受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7.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LC. 18.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办理

【申请条件】

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按规定申报境外所得，抵免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 1 号）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70 号）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				提交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 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译本须注明与原本无异议，并加盖企业公章。
1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1 份	
2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1 份	
3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		1 份	
4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		1 份	
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				
1	不同类型的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需分别提供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需提供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		
2	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还需提供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下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1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2	不同类型的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需分别留存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需提供集团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复印件；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3	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还需留存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4	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的还需提供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办理地点】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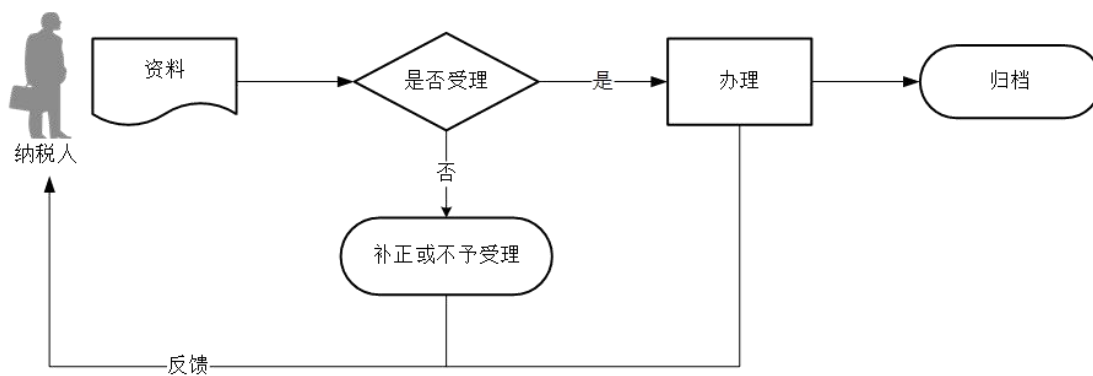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LC. 19.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申请条件】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

【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第一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1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1 份	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或者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以及原件存放处，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
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1 份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应报验原件。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交相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1份	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申请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	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说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1份	
申请人为中国总机构,且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其与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关系	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资料	1份	
境内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 合伙人提出申请,且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合伙人与境内合伙企业关系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1份	
境内个体工商户的中国居民业主提出申请,且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业主与境内个体工商户关系	境内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1份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的中国居民投资人提出申请,且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投资人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关系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1份	
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	需要特殊要求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1份	
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	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	1份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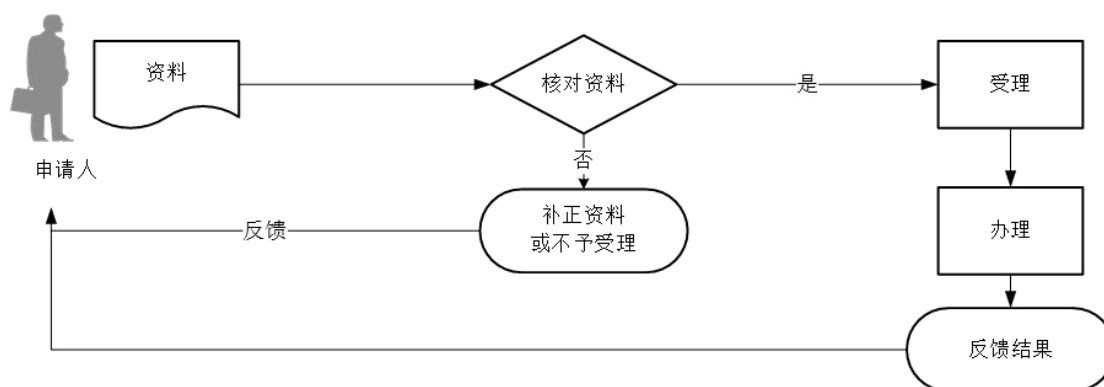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主管税务机关无法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提交上级税务机关判定，需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申请人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申请人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4. 申请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合伙企业）不能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但可按以下情形办理：

（1）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2）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3）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4）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6. 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可提供特殊要求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申请办理。

7. 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